

编号：



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91 号资产管理合 同

资产委托人：乐山恒业营销策划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投资顾问：上海朱雀秦兵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合同版本号：SPDB201405

“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91 号” 风险揭示书

“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91 号”（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定向增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91 号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和委托财产的托管。本计划的投资目标为在追求稳定收益和风险有效控制的基础上，投资于首钢股份（股票代码：000959）锁定期为 3 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直接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剩余资金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现金类金融工具，力争实现委托财产的稳健增值。但本计划的投资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节、风险揭示”所列示的风险。

资产委托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约定，明白该计划份儿的风险收益特征为较高风险和收益，清晰理解并愿意接受《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节、风险揭示”中列示的全部风险、以及因本资产管理计划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节、风险揭示”中的全部内容（详见《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节、风险揭示），以及以下所列示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将使本委托财产面临潜在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也呈现周期性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本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如果发生通货膨胀，现金的购买力会下降，从而影响本计划的实际收益。

二、投资风险：

本计划依赖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进行投资，在本委托财产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

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的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同时，资产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本委托财产收益也存在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价格下跌时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提取或终止本委托财产，可能会出现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委托财产的收益。

四、信用风险

主要是指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管理人的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委托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委托财产可能将面临下列各项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主要投资于首钢股份（股票代码：000959）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3年的锁定期，因此锁定期内存在由于股价下跌无法变现导致的本投资组合净值出现下跌的风险。目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管理水平等因素，也会影响到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六、投资顾问风险

投资顾问对委托财产的投资提出投资建议，资产管理人不保证该投资顾问的所有建议都正确无误，也不保证该投资顾问的所有建议都能够得到采纳。同时，如果因资产管理人采纳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而给委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委托人确认不因此要求资产管理人承担任何责任，而且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资产管理人与投资顾问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在本委托财产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特定风险，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谨慎投资。

本人声明已充分理解并愿意承担“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391号”的特定风险。

（请您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完全理解并同意该《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后签字及/或盖章）：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目 录

“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91 号”风险揭示书.....	1
一、前言	4
二、释义	4
三、声明与承诺	5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7
五、委托财产及其账户的开立	11
六、委托财产的投资政策及变更	15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7
八、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7
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0
十、越权交易处理	22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3
十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27
十三、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28
十四、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若有)	30
十五、报告义务	30
十六、终止清算	32
十七、风险揭示	36
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37
十九、违约责任	38
二十、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40
二十一、其他事项	40
附件 1 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格式）	42
附件 2 清算划款指令签发人授权书（格式）	43
附件 3 清算划款指令（格式）	44

一、前言

1.1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1.1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83号,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格式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1.2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投资顾问在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委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1.1.3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释义

2.1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资产委托人:指 乐山恒业营销策划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指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分行。

投资顾问:上海朱雀秦兵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聘请上海朱雀秦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91 号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包括资产托管人托管的货币资金或者在合法的证券托管登记系统中的证券(包括股票、国债、企业债、可转债、基金等)。

委托财产净值:指委托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委托财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委托财产总值：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对本合同项下各种形式委托财产计算的价值总和。

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有关账户。

银行托管专户：指在资产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仅用于：（1）存放委托的现金资产和办理本委托财产投资交易发生的资金清算；（2）用于本委托财产项下发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和税费等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的支付。

终止清算：特指本合同终止事件发生时，对委托财产全部变现，并按规定计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资产托管人托管费并就相关费用、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本金及收益进行支付的行为。

元：指人民币元。

交易日/工作日：指中国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营业的交易日。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且在本合同由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联网系统故障或失灵、系统故障、设备故障、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声明与承诺

3.1 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及义务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悉并同意本计划聘任上海朱雀秦兵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安排，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资产委托人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均在其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并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进

行适当授权，且其从事本项委托资产管理的行为不违反或者违法违规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公司章程或合同的限制；资产委托人保证其有权以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投资本合同项下投资工具；资产委托人确认和保证本合同投资范围及各项投资限制的规定符合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要求及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资产委托人承诺与本计划的投资标的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利用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资产委托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资产管理人已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已经合理知晓的相关风险，并已通过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资产委托人承诺委托财产系其合法管理的具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财产，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拟认购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59）（以下简称“首钢股份”或“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与拟认购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聘请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之间相互独立，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之间相互独立，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承诺本计划成立后至本计划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结束前，委托人不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及权益。资产委托人保证将依据合同约定交付委托财产，且需确保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委托财产已足额缴付至资产管理人指定账户。

资产委托人已知悉并同意上海朱雀秦兵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对本计划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并愿意承担本项安排下相关风险。资产委托人承诺不向资产管理人主张因采纳该指定投资事项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的赔偿责任。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投资本计划将视为认可并接受本计划的上述安排。

3.2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通过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对委托财产进行管理和运作，不承担主动投资管理职责。资产管理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处理委托财产，致使财产遭受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赔偿，不可抗力及监管规范等情形除外。

3.3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但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4 投资顾问承诺勤勉、审慎地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不从事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证

券交易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4.1 资产委托人[以下填入委托人信息]

名称：乐山恒业营销策划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蓝郡路 399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蓝郡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喻艳
联系人：陈霞
联系电话：0833-2699020

4.2 资产管理人[以下填入管理人信息]

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徐然
联系电话：010-6657-7722

4.3 资产托管人[以下填入托管人信息]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湧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长期
联系人：郑喜贺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 9 号
联系电话：022-88353477

4.4 投资顾问[以下填入投资顾问信息]

名称：上海朱雀秦兵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104-A 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严鸿宴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联系人：邱元超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104-A 室

4.5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4.5.1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取得其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 2)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3)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
- 4) 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 5) 依据本合同及《试点办法》的规定，定期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获得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相关报告；
- 6) 享有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并可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5.2 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
- 2)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3)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并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5) 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合法，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并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

的要求；

6) 在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委托人提取委托资产时，资产管理人应将委托资产变现并向委托人返还资产；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6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4.6.1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2)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同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4)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 在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委托人提取委托资产时，资产管理人应将委托资产变现并向委托人返还；

6) 本资产管理人可参考投资顾问的建议进行投资管理，委托人不得对资产管理人选择的标的上市公司提出异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资产管理人投资决策内部管理要求的限制条件或由于市场因素（即标的股票停牌等原因）无法执行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执行该投资建议；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6.2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4)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5) 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6)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
- 7)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 编制季度及年度报告, 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 8)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9)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 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7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4.7.1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 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 对于投资运作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 依法保管委托财产;
- 4)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 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7.2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委托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委托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委托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财产;
- 5) 按规定开设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 并出具书面意见;
- 7)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 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编制委托财产年度托管报告, 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 9)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8 投资顾问的权利与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聘请上海朱雀秦兵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由其在资产管理人授权的范围
内根据本计划的投资范围、策略及限制为本计划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投资顾问应保证投资建议符合
证券监管体系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等。资产管理人不承担因合理执行该
等投资建议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风险。投资顾问服务的具体事宜以资产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另行签署
的《投资顾问协议》为准。

投资顾问向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建议书或投资策略建议，投资顾问应保证投资建议合法合规，
不得违反任何监管要求或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等。资产管理人不承担因采纳该等投资建议而引起的
任何损失或风险。投资顾问未及时向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建议的，资产管理人不承担因此未进行投
资操作所产生的任何责任或风险。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资产管理人与投资顾问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投资顾问保证投资建议的合法合规，不得违反任何监管要求或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等。如果资产管
理人因采纳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而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被委托人主张权利或索赔或被其他第
三方主张权利或索赔的，则投资顾问代替资产管理人对此进行抗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委托财产及其账户的开立

5.1 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5.1.1 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
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5.1.2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
托财产。

5.1.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
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
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
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1.4 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委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5.1.5 资产托管人不对处于自身实际控制之外的账户及财产承担责任。

5.2 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中应至少包含资产委托人（或产品）名称。产品名称中也应包含委托人的字样。

5.2.1 银行托管专户

5.2.1.1 资产托管人按相关规定为资产委托人在资产托管人处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作为本委托财产的银行托管专户，该账户仅用于：

（1）存放委托的现金资产和办理本委托财产投资交易发生的资金清算；

（2）本委托财产项下发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和税费等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的支付。

5.2.1.2 银行托管专户的所有预留印章印鉴由资产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5.2.1.3 该账户不得透支、提现，保管期间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三方均不得采取任何使该账户无效的行为。

5.2.1.4 在保管期间，资产托管人对银行托管专户按照规定、本合同约定及资产管理人的指令进行控制和管理。未经资产托管人书面同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不得自行采取使得银行托管专户、该专户的预留印鉴、网银密钥等无效的行为，否则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相关指令。

5.2.1.5 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开户所需资料。资产管理人承诺其提交给资产托管人的用于办理开户手续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并保证证明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银行托管专户开立过程中，资产管理人负责对资产委托人的客户身份进行识别，并就资产委托人提交的相关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审核。资产委托人应将相关身份和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加盖资产委托人公章，如是个人客户则复印件上应由资产委托人签字）交由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对资产委托人提交的相关身份和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确保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并把核实后的资产委托人身份和资质证明等文件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或资产管理人有效业务

章后交由资产托管人用于银行托管专户开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留存在资产托管人处的资产委托人相关身份和资质证明文件过期或无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应进行补正,资产管理人应重新向资产托管人提交资产委托人有效的相关身份和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复印件上需要加盖资产委托人公章(如资产委托人是个人客户则复印件上应由资产委托人签字)和资产管理人公章或其有效业务章。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提交的所有资产委托人相关身份和资质证明文件,视同资产管理人己对此进行了真实性核查。

5.2.2 证券账户

5.2.2.1 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在中登公司开立上海、深圳证券账户,用于办理本委托财产在交易所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时的证券登记和交割,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开立上述证券账户所需资料并由资产管理人在账户开立前缴纳证券账户开户费。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该证券账户卡原件。

5.2.2.2 证券账户仅限于满足本委托财产投资业务的需要,未经三方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5.2.3 开放式基金账户

若因委托财产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需要,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人为本委托财产在指定的基金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办理本委托财产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时的基金份额登记和交割。由资产托管人保管上述账户的开户文件复印件。

5.2.4 未启用账户的销户

组合开立的以上账户在开立后 6 个月内未使用的,可由资产托管人对以上账户做销户处理,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5.3 委托财产和相关文件资料的移交

5.3.1 在委托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资产委托人应及时将初始委托财产足额划拨至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账户,并指示资产托管人于委托财产托管账户收到初始委托财产的当日向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发送《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双方确认签收后的当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及组合建账日。

5.3.2 资产管理人应在运作起始日或之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划款指令授权书;

(2) 委托财产证券交易费率参数表(见附件 4)。在管理期限内,若资产管理人需要对此费率表进行变更,需要事先征得资产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资产管理人需将资产委托人书面同意函和变更后的证券交易费率参数表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变更的证券交易费率表上需要说明变更后的费率表启用日期;

(3) 资产托管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5.3.3 各方相关的账户信息:

(1) 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100 6057 6018 1500 00108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

(2) 资产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 77010142110000101

开户行: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3) 资产委托人指定的收取投资收益和本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乐山恒业营销策划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 117151132373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5.3.4 资产托管人在以下条件全部达到的当日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发送《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格式见附件1):

(1) 资产托管人确认银行托管专户中已收妥委托财产中的现金资产部分;

(2) 银行托管专户的所有预留印鉴由资产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3) 收到本合同第5.3.2款规定全部文件资料;

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开始,资产管理人才能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及运作,资产托管人才接受资产管理人的有效划款指令进行划款。

5.3.5 委托财产应以现金形式交付,初始委托财产不得低于叁仟(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经各方当事人确认的《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的内容为准。

5.4 委托财产的追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资产委托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或指令的形式追加委托财产。追加委托财产比照初始委托财产办理移交手续,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管理和托管追加部分的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发出追加委托财产的书面通知或指令内容包括不限于追加金额和资金到账日期。书面通知或指令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收到追加委托财产当日在书面通知或指令盖章确认后传真至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自追加委托财产实际到账日当日开始,资产托管人才能接受资产管理人针对追加委托财产的有效划款指令进行划款。

5.5 委托财产的提取

5.5.1 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当委托财产净值高于叁仟（3000）万元人民币时，在本计划项下有可供提取的现金资产时，资产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委托财产，但提取后的委托财产净值不得低于叁仟（3000）万元人民币；当委托财产净值少于叁仟（3000）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不得提前提取，但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5.5.2 在本合同存续期内，遇资产委托人需要提取委托财产且符合 5.5.1 的约定时，资产委托人需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抄送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要求资产管理人发送财产划拨指令，通知资产托管人将相应财产从相关账户划拨至资产委托人账户，资产托管人应于划拨财产当日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其他两方。资产管理人不承担由于资产委托人通知不及时造成的资产变现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于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通知不及时造成的资产损失。资产委托人在划款指令中到账日期未收到提取的委托财产，应在次日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双方共同查明原因，由责任方承担资金未及时到账的损失。

5.5.3 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资产委托人一次性提取委托财产低于壹仟（1000）万元人民币的，需提前 5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抄送资产托管人，一次性提取委托财产超过壹仟（1000）万元人民币的，需提前 10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抄送资产托管人。

5.5.4 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划出账户与提取委托财产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委托财产运作期间，资产委托人应维持原资产移交账户不进行变更或销户。如遇特殊情况，如资产委托人更名或财产继承等原因，导致追加、提取、移交时资金来源、追加与提取的账户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向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或本人签字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文件。

六、委托财产的投资政策及变更

6.1 资产委托人的投资偏好、风险承受能力

资产委托人拟通过本计划，在投资期限内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期望获得合理、稳定的回报。资产委托人理解并能承受委托财产出现的波动。

资产委托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充分了解，资产委托人具有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

6.2 投资目标

在追求稳定收益和风险有效控制的基础上，投资于首钢股份（股票代码：000959）锁定期为 3

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直接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剩余资金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现金类金融工具，力争实现委托财产的稳健增值。

6.3 投资范围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投资品种为：首钢股份（股票代码：000959）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和现金。

6.4 投资策略

6.4.1 参与上市公司锁定期为3年的非公开发行，并通过合理配置资产，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6.4.2 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参照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资产委托人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资产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参考本计划投资顾问投资建议进行投资，由此带来的任何投资风险或因投资造成的损失，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与资产管理人无关，资产委托人承诺不向资产管理人主张因采纳该指定投资事项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投资顾问向资产管理人出具的投资建议由投资顾问与资产管理人另行签署《投资顾问协议》并依据本合同认可的方式执行。

6.5 投资限制

6.5.1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委托财产投资组合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单个财产投资组合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委托财产投资组合的总资产，单个委托财产投资组合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财产投资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

（3）本计划不主动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4）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到期解禁后只能单向卖出，不得再次买入。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就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做出调整，同时由资产管理人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并给资产托管人留出必要实施时间。

6.5.2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1）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6.6 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7.1 委托财产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7.2 本委托财产投资经理为王家炜先生

投资经理简历:

2001年1月-2003年2月于长城证券研究部任通讯、计算机行业分析师。2003年3月-2006年10月在中信证券研究部任先后或同时担任通讯、计算机、电子、家电行业分析师。2006年11月-2013年11月在银河证券研究所负责计算机和电子小组。2013年12月-2015年2月,任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公司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

八、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8.1 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委托人以邮件、当面、传真加录音电话确认等形式与资产管理人进行沟通,最终以传真或者其他书面形式确认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建议书,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要求审查委托人发出的投资指令;如果投资指令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窗口指导意见等的要求,则资产管理人应当执行投资指令(格式详见《投资指令书》)。

资产管理人应事先指定有权向资产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并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清算划款指令签发人授权书（以下称“授权通知”），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格式见附件2）。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若由授权代理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8.2 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委托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清算划款指令（格式见附件3）。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要素：日期；付款人账户户名、付款账号、开户行；收款人账户户名、收款账号、开户行；金额（大小写）、付款（收款）事由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本委托财产进行的证券交易所内担保交收投资不需要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中登公司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的交收指令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

8.3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8.3.1 资产管理人采用传真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指令传送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进行电话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收件人（资产托管人）。

8.3.2 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

一般划款指令（不含银行间指令、定期存款指令、非担保交收指令、新股、新债、增发等申购指令）应在15点（指令截至时间）前提交托管人，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2个工作小时（工作时间9点至11点30分，13点至17点）提交托管人。

新股、新债、增发等申购指令，资产管理人须在申购前1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发送指令，如需在申购当日下达指令，资产管理人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指令最迟不得晚于上午11:00点（指令截至时间）提交托管人。

如划款指令中给予托管人的划拨时间小于2个工作小时或晚于前述指令截至时间的，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承担因时间不足导致执行失败的责任。资产管理人于当天16:30之后发送划款指令的，托管人当日可不予执行，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

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沟通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8.3.3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在资产托管人执行指令时，划款指令所指定的划款金额及其汇划费用合计不超过银行托管专户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银行托管专户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资产管理人应将同业市场国债交易通知单加盖印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在本委托财产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的同时将经有效签章的基金申购/认购申请书以传真形式送达资产托管人。

8.4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8.5 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如变更通知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并给资产托管人留有合理时间。资产管理人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范围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资产管理人授权人员名单、权限有变化时，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并预留新的印鉴和签字样本而导致本委托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8.6 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

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业务指令传真件为准。

8.7 相关责任

8.7.1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委托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委托财产受损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8.7.2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委托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9.1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9.1.1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或指定共用交易单元。

9.1.2 资产管理人在起始运作前将交易单元使用协议及共用交易单元情况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

9.2 投资清算交收安排

本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

委托财产投资于场内交易的投资品种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另行签署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委托财产投资于非担保交收的投资品种时，资产管理人应遵守资产托管人提前以告客户书形式提供的书面通知，告客户书应为资产管理人预留合理的执行时间。

9.3 定期存款投资（如有）

资产管理人与存款行签订的存款协议条款格式应在定期存款起息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发送给托管人，定期存款的划款指令及存款协议盖章版（传真件或扫描件）最迟不得晚于起息日 13:00（指

令截至时间)提交托管人。

存款银行无法在存入 17 点前向托管人送达存款证实书的,资产管理人应敦促存款银行将存款证实扫描件发送至托管人。存款证实书送达托管人后,托管人负责保管存款证实书原件。托管人仅对存款证实书进行形式审核,形式审核内容为账户名称、起息日、到期日、金额、利率。托管人不对存款证实书真实性承担审核职责。

资产管理人与存款银行签订的存款协议,应包括:

(1) 存款银行为托管资产办理定期存款业务的存款账户开立、资金存入和支取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高效的结算服务;

(2) 存款银行为托管资产所投资的定期存款的存款证明文件提供上门服务,即:定期存款资金到账当日,存款银行派授权代理人将“存款证实书”(以下简称“证实书”)妥善送至托管人处。“证实书”移交给托管人之前,因“证实书”丢失、损毁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存款银行承担。

(3) 定期存款到期日当日或提前支取日当日,存款银行应派授权代理人前往托管人处提取“证实书”。“证实书”移交给存款行授权代理人之后,因“证实书”丢失、损毁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存款银行承担。

存款银行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托管人提供对前述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事务的书面授权书。授权代理人提供上门服务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或工作证。

(4) 存款银行应保证及时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于支取当日将本息划付至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 in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处的托管账户,并列明账户的开户行、账号、户名、大额支付号。存款银行应确认,定期存款的本息只能划入开立在托管人的相应托管账户或经托管人确认的指定账户。上述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需变更,必须经托管人书面同意。

(5) 存款银行应为定期存款业务提供定期对账服务。首次对账应不晚于存款资金存入后的一个自然月。除首次对账外,对账频率不少于每年一次。存款银行应配合托管人对“证实书”的书面征询。

(6) 在存款存续期内,“证实书”的预留印鉴发生变更的,存款银行应配合办理变更手续。

9.4 银行间债券券款对付结算

银行间上清所划款指令和成交通知单应在结算日 15 点(指令截至时间)前提交托管人。银行间中债登划款指令和成交通知单应在结算日 15 点 30 分(指令截至时间)前提交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根据中债登、上清所提供的查询功能,实时跟踪资金到账与余额变动情况,便于监控结算资金

运用过程，做好资金与交易匹配的前端控制。

9.5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9.6 可用资金余额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 前，将可用资金余额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十、越权交易处理

10.1 越权交易的界定

10.1.1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10.1.2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10.2 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0.2.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相关指令，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在指定的限期内予以纠正，同时根据规定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当日内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按资产委托人的答复执行；资产委托人在当日仍未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视同资产委托人认可资产管理人的行为，并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执行。

在资产托管人指定的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停止执行相关指令，并通知资产委托人，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

10.2.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委托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示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下一交易日上午12:00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10.2.3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资产管理人应按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发生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因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

10.2.4 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资产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1) 由于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被动超标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

(2) 本合同终止前10个交易日内，资产管理人有权对委托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

(3) 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因被动超标而对委托财产的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责任。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11.1 资产净值计算、复核的依据、时间和程序

资产净值是指委托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按☒每工作日/☐每周/☐每月的频率进行估值。

资产管理人按上述频率进行估值以及遇委托财产发生交易日，需与资产托管人通过电话或者双方认可的方式核对委托财产净值（核对净值日期简称“估值核对日”）。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应于每月月初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上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的估值表，并以传真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盖章并以传真方式传递给资产管理人。

11.2 估值方法

11.2.1 估值对象

委托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11.2.2 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E、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即按如下公式确定股票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1 - Dr) / D1$$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持有的非上市开放式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最近公告日至估值日该基金分红除权，则按基金管理公司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减份额分红金额后的差额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最近公布的基金万份收益确认收益。

申购或认购开放式基金份额时，申购/认购资金划出时以实际划款额计入应收申购款项，资产管理人在申购或认购确认日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交易确认凭证，资产托管人在实际收到资产管理人的确认凭证时，按确认凭证的份额（数量）增加该基金的数量，同时冲回应收申购款项。

赎回开放式基金份额时，赎回申请日仍然以账面份额数量计算当日净值，资产托管人在实际收到资产管理人的确认凭证时，按确认凭证的份额（数量）减少该基金的数量，实际收到赎回款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货币资产。

开放式基金遇分红除息，红利根据基金管理公司提供的红利确认凭证日期确认计账。

开放式基金遇分红转份额，转入的份额根据基金管理公司提供的转入确认凭证日期确认转入份额。

开放式基金赎回手续费转份额时，实际到账日（收到有关凭证日）按实际收到的份额数量，计入资产库存余额。

货币市场基金，单位价值按人民币1.0000元计算。

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红利于实际到账日按实际收到的份额数量，计入资产库存余额。货币市场基金的现金红利于实际收到时计入委托财产的货币资产，并在净值计算中体现，在应收未收时计算净值不作应收或计提处理。

货币市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份额）时，实际到账日（收到有关凭证日）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份额）计入相应资产库存余额。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1.3 估值差错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委托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委托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当委托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并在说明采取的措施后采取更正措施。

11.4 资产账册的建立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委托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委托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资产托管人应每个工作日核对委托财产的资金账目，做到账实、账账相符。

11.5 会计政策

11.5.1 本项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5.2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11.5.3 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与本合同约定不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会计核算与估值。

11.6 会计核算方法

11.6.1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11.6.2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11.6.3 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2.1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投资指令进行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2.1.1 资产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按照合同第六节“委托财产的投资政策及变更”中“6.2 投资目标”和“6.3 投资范围”的相关约定对计划资产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若委托财产需要投资除上述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则资产管理人应获得资产委托人、托管人书面同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应为此类投资另行协商相关托管操作事宜（如交易清算、相关投资品种的估值与核算细则、投资监督内容等），并确定相应的运营前准备时间。

12.1.2 资产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按照合同第六节“委托财产的投资政策及变更”中“6.5 投资限制”的相关约定对计划资产的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2.1.3 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自本合同生效后，资产委托人若需更改或增加新的投资品种，应在进行新品种投资前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商议，重新调整监督事项和修订本合同，并为新品种的托管流程设计和系统开发上线留出足够准备时间。

12.2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有权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当日内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按资产委托人的答复执行；资产委托人在当日内未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视同资产委托人认可资产管理人的行为。对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资产托管人指定的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通知资产委托人，并

报告中国证监会。对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以及其他财产权利因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导致无法兑现等情况，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十三、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13.1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 (4) 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 (5) 委托财产开立账户需支付的费用、证券等交易费用；
- (6)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3.2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3.2.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委托财产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0, \text{ 本委托财产年管理费率为 } 0.2\%$$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委托财产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年支付。自本合同生效日（含）起至每年 12 月的 20 日（含）及本计划终止日（含）的各期管理费，由资产管理人于每年 12 月 20 日及本计划终止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如果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没有足够现金资产，资产委托人应按照资产管理人的通知，在每年度结束日前以追加委托财产的形式追加资金用于管理费的支付；否则每迟延履行一（1）天，资产委托人应支付迟延支付金额万分之五（0.5%）作为滞纳金，直至追加资金到账之日止。委托人的前述滞纳金（如有），归资产管理人所有。如果资产委托人一直没有追加资金，则当资管计划项下有现金资产时，由计划资产支付前述管理费和滞纳金。

13.2.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委托财产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0, \text{ 本委托财产年托管费率为 } 0.08\%$$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委托财产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年支付。自本合同生效日（含）起至每年 12 月的 20 日（含）及本计划终止日（含）的各期托管费，由资产管理人于每年 12 月 20 日及本计划终止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如果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没有足够现金资产，资产委托人应按照资产管理人的通知，在每年度结束日前以追加委托财产的形式追加资金用于托管费的支付；否则每迟延履行一（1）天，资产委托人应支付迟延履行金额万分之五（0.5%）作为滞纳金，直至追加资金到账之日止。委托人的前述滞纳金（如有），归资产托管人所有。如果资产委托人一直没有追加资金，则当资管计划项下有现金资产时，由计划资产支付前述托管费和滞纳金。如若计划终止日不足以支付托管费的，资产托管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追偿，资产委托人授权资产托管人可以从其在资产托管人及资产托管人总行所辖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且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之间无需为此另行签订任何其他协议。

13.2.3 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投资顾问不收取固定投资顾问费，但根据计划资产的投资效果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算日为合同终止日。若本合同提前终止，则提前终止日为业绩报酬计算日；若本合同延期，则以延期后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为业绩报酬计算日。业绩报酬计付方法如下：

投资顾问的业绩报酬=Max[(本计划终止日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委托人的本金)×【10】%，0]；

业绩报酬的计提金额以资产管理人计算为准，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财产清算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顾问业绩报酬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投资顾问，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投资顾问收费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朱雀秦兵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账号：1219 1435 0410 802

大额行号：308290003087

如果上述账户发生变化，投资顾问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

13.2.4 上述第13.1条中其他各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13.3 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委托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13.4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资产托管费率和投资顾问费,并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备案。

13.5 税收

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若有)

14.1 资产委托人选择自行行使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资产委托人选择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上述权利的,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应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

十五、报告义务

15.1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5.1.1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三个月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仅复核报告中的财务报表(若有)和投资组合报告。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3个月,资产管理人无需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15.1.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8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仅复核报告中的财务报表(若有)和投资组合报告。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资产管理人无需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15.1.3 月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月度末的资产估值表，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披露证券投资明细报告。

15.1.4 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将上周最后一交易日委托财产对账单以及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组合资产净值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资产委托人。

15.1.5 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 (1)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 涉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4) 资产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本计划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及其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6) 资产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委托人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
- 上述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报告。

15.2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 资产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mfcteda.com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向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开户合约书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15.3 资产委托人向资产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资产委托人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向资产托管人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

托管情况。

15.4 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报告

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六、终止清算

16.1 清算组的成立及三方当事人职责

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组，负责委托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确认和分配，除非届时另有约定，各方具体职责如下：

(1) 资产管理人

- 1) 资产变现；
- 2) 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划款指令；
- 3) 出具会计报表；
- 4) 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
- 5) 编制清算报告并签章；
- 6) 配合资产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工作；
- 7) 与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2) 资产托管人

- 1) 清算期间的财产保管；
- 2) 出具进入清算环节的委托资产组合财产清单；
- 3) 复核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 4) 委托资产组合资金、证券等账户的注销；
- 5) 清算期间发生资金变动的当日，据管理人需要提供资金余额

-
- 6)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会计报表;
 - 7)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签章;
 - 8) 与资产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16.2 清算程序

(1) 合同终止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根据合同约定或业务操作实际情况对资产委托人提出的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申请进行书面确认,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收到资产委托人的终止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盖章确认。本合同的终止日根据以下情形进行确认:

- 1) 对于合同到期终止的情形,以合同中约定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终止日;
- 2) 对于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自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盖章确认后的下一工作日起,作为本合同的终止日。

(2) 确认进入清算环节的财产状况

1) 合同终止日起2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出具加盖公章或其有效业务章的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委托资产组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产托管人应进行复核确认并加盖业务章回传资产管理人。

2) 合同终止日起3个工作日内,资产托管人出具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财产清单,列示该委托资产组合在托管人处托管的证券、资金等财产余额,并加盖业务章传真至资产管理人。

(3) 资产的变现

合同终止后,委托资产组合不应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如遇特殊情况,委托资产组合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10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委托资产组合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7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资产委托人应接受上述由于资产变现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4) 向委托人支付部分清算财产

合同终止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终止时委托资产组合的资产负债情况,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委托人书面认可函件为划款指令附件,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委托人支付部分清算财产(如资产管理人垫付资金而全部清算的情况除外),计算方法为:

- 1) 由资产管理人匡算合同终止的下一月及下一季度需冻结的结算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

2) 按合同终止时库存银行存款扣除账面应付款项、扣除下月或下季度需增加冻结的结算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 因此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以及结算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以及银行存款利息等由资产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时先行支付给资产委托人。待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收到上述款项后, 直接将所支付款项还给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若委托资产组合后续清算, 出现账面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相关负债的, 委托人有义务于收到资产管理人发出的收款通知后当日将款项补足。如遇资产委托人未及时补足该款项的情形, 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向资产委托人进行追讨。

(5) 清理委托资产组合债权、债务

委托资产组合债权主要包括应收银行存款、备付金利息等, 于相应账户注销时结清, 资产托管人另有规定的以资产托管人的规定为准, 金额一般以开户银行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委托资产组合债务主要包括委托资产组合应付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券商佣金、证券变现交易费用、银行费用、销户费用等等。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 所有清偿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核对无误后, 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 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原则上委托资产组合债务清偿应于合同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 对于合同最后一日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合同终止后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可继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的, 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已终止, 但计划财产未全部变现的, 自合同终止日至计划财产全部变现日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

(6) 确认主要清算事项完成后的财产状况, 出具清算报告。

主要清算事项完成的标志是:

(1) 非现金资产变现完成;

(2) 除按登记公司、资产托管人清算规则要求暂不能完成的销户、备付金、保证金解冻等事项外, 应付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等债务清偿完成;

资产管理人应于主要清算事项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清算报告并加盖业务章传真给资产托管人, 资产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加盖业务章回传资产管理人, 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清算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资产委托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表示资产委托人接受此报告(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清算报告不再需要另行审计或出具法律意见，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或出具法律意见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 清算未结事项

由于登记公司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制度及资产托管人清算规则的影响，以下作为清算未结事项：

1) 委托资产组合账户销户

委托财产终止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负责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的销户工作，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应提供配合。在资产托管人之外开立的银行账户（若有）及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有）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办理销户。

2) 托管账户销户及剩余财产支付

对于在备付金账户、保证金账户中剩余财产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政策执行，最长于合同终止后 2 个季度可以完成清理。备付金账户利息以结算公司实际支付为准。利息结清后，由资产管理人向托管行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所有剩余财产，如前期已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垫付，应向资产管理人支付所有剩余财产，并于相关账户余额清零后及时销户。剩余财产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委托人负担。向委托人支付的资金托管账户利息，以销户时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3) 资产托管人完成上述未结事项后，根据管理人需要，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资产管理人实际划付的金额。

4) 备付金、保证金账户内剩余资产清理时间表

剩余财产所在 账户名称	剩余财产清理条件	清理最长完成时 间
备付金账户	每月初调整，上月没有买入交易，最低备付金调整至零，可销户	合同终止后 2 个月
保证金账户	上季度没有交易，保证金调整至零，可销户	完成所有资产变现后 2 个季度

5) 账户销户时间表

账户类别	销户条件	销户最长完成时 间
------	------	--------------

交易所股东账户	账户内资产全部变现	变现后可申请销户
银行间账户	账户内资产全部变现	变现后可申请销户
托管账户	备付金账户、保证金账户中剩余财产全部清理完成,上一结息日至销户日利息结清	完成所有资产变现后 2 个季度

十七、风险揭示

本委托财产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7.1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将使本委托财产面临潜在的风险,主要包括:

17.1.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收益而产生风险。

17.1.2 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也呈现周期性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17.1.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本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17.1.4 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如果发生通货膨胀,现金的购买力会下降,从而影响本计划的实际收益。

17.2 投资风险:

本计划依赖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进行投资,在本委托财产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的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同时,资

产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本委托财产收益也存在影响。

17.3 流动性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价格下跌时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提取或终止本委托财产，可能会出现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委托财产的收益。

17.4 信用风险

主要是指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管理人的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17.5 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委托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委托财产可能将面临下列各项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主要投资于首钢股份（股票代码：000959）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3年的锁定期，因此锁定期内存在由于股价下跌无法变现导致的本投资组合净值出现下跌的风险。目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管理水平等因素，也会影响到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17.6 投资顾问风险

投资顾问对委托财产的投资提出投资建议，资产管理人不保证该投资顾问的所有建议都正确无误，也不保证该投资顾问的所有建议都能够得到采纳。同时，如果因资产管理人采纳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而给委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委托人确认不因此要求资产管理人承担任何责任，而且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资产管理人与投资顾问不承担连带责任。

17.7 其他风险：

17.7.1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在本委托财产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17.7.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8.1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并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投资顾

问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投资顾问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18.3 本合同的存续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48 个月。合同期满前30日，经合同各方当事人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合同到期自动顺延[1]年，以此类推，延期次数不受限制

18.4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投资顾问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将变更后的合同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18.5 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 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 经合同各方当事人书面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 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 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各方签订本资产管理合同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九、违约责任

19.1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对全部损害承担了责任之后，其有权向未承担责任的另一违约方追偿，请求偿付其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事件：

- (1) 超出受影响一方之控制；
- (2) 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
- (3) 发生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后；

(4) 妨碍该方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联网系统故障或失灵、系统故障、设备故障、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如果本合同任何相关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义务，则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履行义务期间，依情况可以解除合同或者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7）日内告知其他方。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运用一切合理努力消除、减轻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若任何一种“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各方应立即开始协商以解决“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且对本合同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合同各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各方均有权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2) 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资产委托人、投资顾问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委托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资产委托人、投资顾问需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9.2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19.3 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9.4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经分析识别，有合理理由认为资产委托人、投资顾问涉嫌利用委托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利益输送、非法关联交易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情况经资产托管人书面同意后终止全部或部分投资行为，并不向资产委托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十、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20.1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20.2 任何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资产托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其他事项

21.1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投资顾问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21.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关于本合同未尽的托管事宜具体条款，如不涉及资产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可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另行签订操作备忘录约定。

21.3 各方在此确认，各方均已充分了解和知悉各方反对其员工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任何形式利益之立场，并承诺将本着廉洁公平原则避免此类情形，不向对方的员工私自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各种奖励、私人费用补偿、私人旅游、高消费娱乐等不当利益。

21.4 本合同一式肆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如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由下述各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各方确认, 在签署本合同时, 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 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 并对本合同中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资产委托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资产管理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资产托管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梅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资顾问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1 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格式）

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格式）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资产委托人、投资顾问、贵公司及本行（作为资产托管人）四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资产管理合同（适用于基金一对一专项资产管理托管业务）》的要求，资产委托人委托财产正式运作的前提条件已成立，即：

资产委托人委托财产即人民币_____元整已划拨至在本行指定的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_____，并向本行交付了账户授权文件及其它账户管理所需的证明文件。

贵公司和资产委托人签字确认后的当日为委托财产运作周期的起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清算划款指令签发人授权书（格式）

清算划款指令签发人授权书（格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敬启者：

兹就资产委托人、投资顾问与贵行及我司四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资产管理合同（适用于基金一对一专项资产管理托管业务）》（以下简称“该合同”）出具本函。

该合同中所定义的词语在本函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司特此授权下列人员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代表我司签发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划款指令或通知：

授权签发人（预留签字或名章）：

划款指令签发业务章（预留印鉴章）：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清算划款指令（格式）

清算划款指令（格式）

划 款 指 令

第 号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

鉴于资产委托人、投资顾问与贵行及我司签署的《_____基金一对一资产管理合同（适用于基金一对一专项资产管理托管业务）》（编号：_____）之约定，特向贵行申请如下划款：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人民币元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划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金用途及情况说明：	乙方（管理人）授权签发人：
	乙方（管理人）预留印鉴章：
如有附件请在此列明附件名称，如有需要可以另附页。	

重要提示：接此指令后，经审核无误按照指令条款进行划款。

附件 4: “ 基金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证券交易费率参数表 (样本)
“ 基金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证券交易费率参数表 (样本)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

根据资产委托人、投资顾问与贵行及我司于 年 月 日签署的
《 基金一对一资产管理合同 (适用于基金一对一资产管理托管业务)》
(编号:), 特对的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涉及的交易参数约定如下:

	交易单元	股东代码
上海		
深圳		

		股票		债券		基金 (含 ETF)		权证	
		费率%	最小值 (元)	费率%	最小值 (元)	费率%	最小值(元)	费率%	最小值 (元)
上 海	佣金								
	印花税								
	过户费								
深 圳	佣金								
	印花税								

	过户费								
--	-----	--	--	--	--	--	--	--	--

注：佣金中包括经手费和证管费

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